

福利社區化案件宣導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111年7月26日

社區力



福利社區化方案申請注意事項



【優先申請長期政策性補助】

- 兒少福利: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
- 老人福利:長青學苑、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
- 新住民福利: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
- 其他: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

時段、經費區隔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

【職訓或教育等課程方案】

例如：職業訓練、考取專業證照、兒童美語教育課程等項目，應將服務落實於照顧社區內之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障等族群之福利，建立社區服務網絡。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110年、111年福利社區化案件數統計

區域/年度	110	111
八德	19	26
大溪	10	12
楊梅	10	7
大園	5	10
新屋	8	6
中壢	18	17
龜山	15	13
觀音	5	6
桃園	19	20
龍潭	20	20
平鎮	3	5
蘆竹	5	4
復興	0	0
	137	146

(五)考核項目五、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多元創新項：

1. 考核指標(一)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之績效，修正給分標準如下：(百分比佔20分)

(1)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成長率(X)：

1 $5\% < X$ ：10分。

2 $2\% \leq X \leq 5\%$ ：分數=10分*比率/5%。

3 $X < 2\%$ ：0分。

(2)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涵蓋率(Y)：

1 $60\% < Y$ ：10分。

2 $30\% \leq Y \leq 60\%$ ：分數=10分*比率/60%。

3 $Y < 30\%$ ：0分。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112年桃園市福利社區化 旗艦計畫說明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111年7月26日



報告大綱

1. 補助對象

2. 補助項目及基準

3. 計畫類型與提案計畫

4. 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

5. 內部督導、外部督導

6. 核銷程序

7. 變更計畫需知

8. 112年補助審核標準表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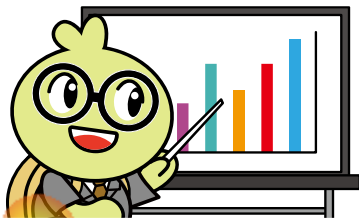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對象：提案資格

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且近3年會務、財務健全，並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之一的社區發展協會(領航社區)：



- ① 曾獲中央或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以上
- ② 經本市社區認證之社區發展協會
- ③ 曾參與旗艦社區主協共同提案3年以上





補助項目及基準(1)

大旗艦社區

- 1) 1+4個以上協力社區。
- 2) 申請大旗艦社區需曾有中旗艦社區提案經驗。
- 3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90萬元**。經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核定補助者，本局最高補助**100萬元**。

中旗艦社區

- 1) 1+3個協力社區
- 2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**90萬元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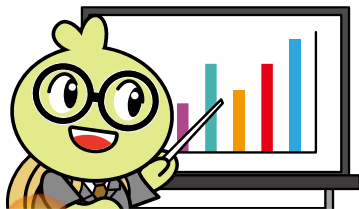
小旗艦社區

- 1) 1+2個協力社區
- 2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**60萬元**。

聯合社區

- 1) 1+1個協力社區
- 2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**30萬元**。





補助項目及基準(2)

大旗艦社區1+4

中旗艦社區1+3

小旗艦社區1+2

聯合社區1+1

大、中旗艦社區應辦理至少4項子方案，其中3項以上為福利服務。

小旗艦、聯合社區應辦理至少3項子方案，其中2項以上為福利服務。

- 各參與社區應至少主辦1項方案，至少1項服務方案須與**本局家庭服務中心**合作辦理。
- 旗艦社區成果展：旗艦計畫之社區成果展現，不包含於計畫內，並以5萬元為限





計畫類型(1)

- (1) 4擇1方案(必選)：
- ① 家庭暴力防治
 - ② 脆弱家庭宣導或服務
 - ③ 推動性別平等
 - ④ 新住民友善社區

(2) 3年的延續性計畫分年辦理者，需闡述未來重點工作，且增列跨社區人才培育課程及參與人次、福利服務人次增長等具體效益；另可考量納入社區創新或永續方案。各年度執行完成後，應併次年簡報提具成果報告供審查。

同一子方案內容至多補助3年。3年工作方針係由人才培力、發展方案到精熟服務，並可永續發展。





計畫類型(2)：福利服務方案建議

參考附件4

1. 老人福利服務
2.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
3.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
4. 新住民友善社區及家庭福利服務
5. 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服務
6.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
7. 脆弱家庭服務宣導及福利服務
8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預防服務
9. 性別平等方案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申請方式



社區撰寫計畫

- 前年度**9月25日**前函送公所

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

- 前年度**8月底**前須經本市培力育成中心輔導。

公所初審

- 公所初審後函轉計畫，於9月底前層轉市府。

審查會(複審)

- 前年度10月-12月間辦理審查會及成案公告。
- 複審程序分為書面審查、簡報及答詢。
- 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執行及輔導團機制

- 每季執行進度表
- 每3個月聯合社區會議紀錄
- 期中及期末實地輔導

銷案結案

- 當年度12月15日前
- 效益評估表、成果報告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應備文件

- 一 **申請表**，應配合使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站。
- 二 **申請計畫書**：應含計畫緣起、目的(含服務需求情形)、指導單位、主(協)辦單位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服務對象、聯合社區簡介(社區特性、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、資源狀況及網絡聯結情形、聯合社區分工及合作情形、服務需求情形、計畫評估指標)、實施方式、方案內容、預期效益。
- 三 **經費概算表**：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。
- 四 本計畫以申請單位為主辦單位，其他協力單位為協辦單位，本局及公所為指導單位。
- 五 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：**聯合社區共同組成小組之決議紀錄、聯合社區經驗證明文件、以往福利服務績效證明文件、師資學經歷證明**。

相關資料請至社會局網站- [首頁](#)- [福利服務](#)- [社區發展協會](#)- [補助申請](#)下載運用
<https://sa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30753&parentpath=0,30484,30500>



台地-桃園社造資訊網

<https://taidi.tycg.gov.tw/>

::

台地 桃園社造資訊網
TAOYUAN COMMUNITY

Q 網站導覽 RSS 訂閱 聯絡我們

En

申請補助

登入

最新消息

社區起步造

補助計畫

社造地圖

數位專題

資源共享

::

- 文化局長莊秀美表示，市府於一〇八年十月啟動「台地 - 桃園社造資訊網」建置計畫，與民眾、團體進行近百場訪談及說明會，並整合區公所及各局處的需求，一〇九年十二月「台地 - 桃園社造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aidi.tycg.gov.tw/>）正式上線，為全國首創社區營造一站式服務網站。
- 簡化補助案申請流程，減少紙本傳遞、提升行政效率，智慧化管理也讓各局處有效整合資源，避免社區重複申請補助，已納入文化局、青年局、社會局、都發局、環保局、客家局、原民局、圖書館等八局處共九項補助計畫，未來將會擴大辦理。

申請補助

我的列表

教學影片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1.1 新人註冊

依序輸入，以進行註冊。

若以個人身分註冊，則不需填寫單位名稱及職稱。

小提醒：
電子郵件為日後登入帳號，務必輸入正確的電子郵件帳號。

2.1 提案申請 - 填寫基本資料

① 請填寫這6大頁籤。

提案申請

進入線上申請頁面。

← 回到線上申請查詢列表

基本資料

提案內容

提案計畫書

經費概算表

檢附文件

送出申請

* 單位類別

☐ 個人

☐ 團體

* 身分證字

號

* 申請單位

* 聯絡地址

郵遞區號 地址

* 提案類型

—請選擇—

* 計畫名稱

請輸入構想之提案計畫名稱

* 聯絡人

姓名

個人申請者請填姓名

連絡電話

0987 654 321

電子信箱

thanks@lot.friends

點擊【+】，即可新增項目。

② 填寫完成後，點擊【儲存】。

儲存

小提醒：

* 號為必填欄位。

2.1 提案申請 - 送出提案申請資料

提案申請

← 回到線上申請查詢列表

基本資料

提案內容

提案計畫書

經費概算表

檢附文件

送出申請

提案申請 - 聲明條款

① 確認所填寫的內容無誤後，點擊【勾選】。



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聲明條款。

送出申請

② 點擊【送出申請】，即完成「階段1：提案申請」。

小提醒：

每個頁籤有打勾符號，才算完成喔！

內部督導

社區內部督導

會議 紀錄

至少每3個月由提案社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

每季執行 進度表

應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以表格方式紀錄，並請公所免備文回傳本局

計畫滿意 度調查表

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針對被服務者於服務後，回收計畫滿意度調查表

方案效益 評估表

方案結案後應併同成果報告送本局結案

外部督導

外部輔導

區公所

- 1.協助及輔導組成聯合社區。
- 2.執行中參與社區工作會議，給予建議及諮詢。

社會局

- 1.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。
- 2.本局及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於計畫執行間至各旗艦社區輔導。

核銷程序

核銷程序(二擇一)

分2期

核銷

1.第1期(50%)：計畫執行逾總經費50%時，須併月份執行進度統計表及方案效益評估表

2.第2期(50%)：至遲於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作業併，併將執行成果概況表、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。

分3期

核銷

1.第1期(30%)：計畫執行逾總經費30%時

2.第2期(30%)：計畫執行逾總經費60%時。

3.第3期(40%)：至遲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併將執行成果概況表、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。



變更計畫需知

-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但如需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於**1個月前**(臨時變更除外)詳述理由，函送**修正計畫書1式2份(附電子檔1份)**及**計畫變更對照表**遞送公所，公所檢視變更計畫後函報社會局(副知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)同意後執行。計畫修正倘涉及減少總經費，本局得視修正情形酌減補助金額。



112年補助審核標準表-修正部分(1)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		說明
1	授課鐘點費(講師費)	小時		內聘	外聘	1. 視授課者學、經歷而定。 2. 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。 3. 申請補助案時，應於限期修正計畫時檢附講師學(經)歷證明(講師學經歷應與授課內容有關)，未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之申請案，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。 4.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監事、工作人員等。 5. 申請補助之領航及協力社區理監事、幹部、志工及會員皆以內聘計。 6.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，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			碩士	1000	2000	
			大專(含大學)	800	1600	
			高中職	700	1400	
			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	1000	2000	
			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，未滿 10 年	800	1600	
			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	700	1400	
2	講師交通費	趟	2,000			1. 距授課地點 30 公里以上者。 2.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。



112年補助審核標準表-修正部分(2)

13	志工誤餐費	人	100	1. 志工膳費(每次服勤3小時以上或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)所需費用。 2. 用餐時段為12時或18時。
14	誤餐費	人	100	1. 工作人員膳費(每次服勤3小時以上或服務時段值用餐時間)所需費用。 2. 當日課程3小時以上且活動進行逾用餐時段補助1餐。



THANK YOU!

感謝聆聽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社福公仔-螢火蟲“小光”
照亮希望，指引幸福